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11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被告 朱俊誠即小烏龍食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參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與原告訂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，利息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固定年息1%計算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723%），自109年5月13日起，依

01 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
02 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
03 20%計付違約金，嗣於112年9月19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，約
04 定變更借款期間為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6年5月13日止，詎
05 被告自113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06 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71,811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
07 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
09 約定書、變更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
10 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繳款通知書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定
11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39頁)，又被告經
12 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13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14 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
15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4 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9 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
30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01

0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3 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

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

2,980元

05 合 計

2,980元